

附表

苗栗縣泰安警光山莊清潔維護使用收費標準表

單位：新臺幣

清潔費種類	警察人員及其親屬	協助警政業務人員(平日)	協助警政業務人員(假日)
普通二人房	八百元	一千四百元	一千六百元
普通四人房	一千元	一千六百元	二千元
二人房(浴池)	一千二百元	一千八百元	二千二百元
四人房(浴池)	一千六百元	二千元	二千四百元
六人房(小通舖)	一千元	一千八百元	二千元
大通舖(十五人)	二千五百元	三千五百元	四千元
客房沐浴(浴缸)	四百元	六百元	六百元
客房沐浴(浴池)	五百元	八百元	八百元
公共浴池	五十元		一百元
備註	<p>一、住宿人員類別定義如下： 警察人員及其親屬：指全國警察機關員工、退休人員及其親屬。 協助警政業務人員：指警察志工、義勇警察大隊、交通義勇警察大隊、民防人員及其他協助警政業務之人員。</p> <p>二、平假日定義如下： 平日：星期日至星期四。 假日：星期五、六、國定假日及連續假日前一日。</p> <p>三、住宿一日定義：當日下午四時以後入住至翌日上午十時止為一日，其超過時間比照客房沐浴時間另外收費。</p> <p>四、客房沐浴時間以一百二十分鐘為一個計算單位。</p>		